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校聞 來源 民眾日報 日期 89.12.29 版面 十八版

台體前校長黃金柱涉貪污起訴

校區教室案 沒透過公平比價程序 圖利建築師 印刷廠

【記者詹文海台中報導】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前校長黃金柱，於任職內，涉嫌濫發兼任導師費，及於辦理嘉義校區教室、宿舍工程案，與發包學校印刷品，沒有透過公開、公平的比價程序，圖利建築師、印刷廠商，全案昨經台中地檢署偵結，將黃金柱和台體營繕組長雷良國和採購組長黃懷慶三人，依貪汙罪嫌起訴，具體求刑五年六個月及五年二個月不等徒刑。

起訴書指出，黃金柱（四十九歲）接任台灣體育學院校長後，責怪校方承辦人員，表示中部地區印

刷廠印製品質不良，即直接交由他所認識的台北友聯印刷業者周景娟，承印台灣體育學院的一招生海報、「舞蹈系刊」等印刷品。檢方認為，如果依公開、公平的比價程序，友聯印刷不一定能承印。另外，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，台體辦理嘉義校區教室、宿舍工程，預算費用為五千萬元。建築師事務所陳永定希望承攬這項工程，即與黃金柱達成協議，由陳永定交付百分之二十三設計監造酬金；實際監造設計的陳信旭僅拿百分之七十七。因此陳永定得與參加工程競圖第一名的建築師陳信旭，一起

參加比價，指定黃秀莊、陳榮村等二人陪標。

黃金柱基於圖利建築師的故意，直接將名單交給營繕組長雷良國（四十八歲），要求不經公告程序逕行比價，雷良國拒絕照辦，雙方發生爭執後，黃金柱同意將酬金降為二百五十萬元以下後，雷良國及採購組長黃懷慶（四十五歲）即依黃金柱交予比價名單照辦。

依規定，黃金柱擔任台體的總導師，依法不得報支費用，黃金柱卻按月領取兼任二年制延修生與夜間部延修生的二種導師費，共領取十一萬七千元。違反公務員兼職規定，領取富邦文教基金會行政管理費共四十三萬五千元。

起訴書說，至於營繕組長雷良國、技士黃懷慶，涉及辦理嘉義校區醫療器材設備比價案，未經比價，圖利特定廠商。又以相同手法，辦理台體體育館內外牆粉刷工程等九件整修工程，以及男生宿舍一樓整修工程。案經台中市調查站移送法辦。

